

## 國立臺南大學校聘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期公平處理人事案件，切實做到人事公開、評審公正，特設置本校校聘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9 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指定委員 5 人：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；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事先就委員中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校長另行指定本校人員遞補之。
  - （二）當然委員 1 人：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三）票選委員 3 人：由校聘人員選舉產生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委員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連任。遞補委員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  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聘人員考核案。
  - （二）校聘人員獎懲案。
  - （三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事項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，得於本會召開時，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因審查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校校聘人員獎懲及考核等人事案件，一律經由各單位主管簽報，送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，擬具處理意見，陳請校長核定，提會討論，校長就本會審議結果，認為有必要重行檢討再議時得送請本會重新審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  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八、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